5.1.3 企业信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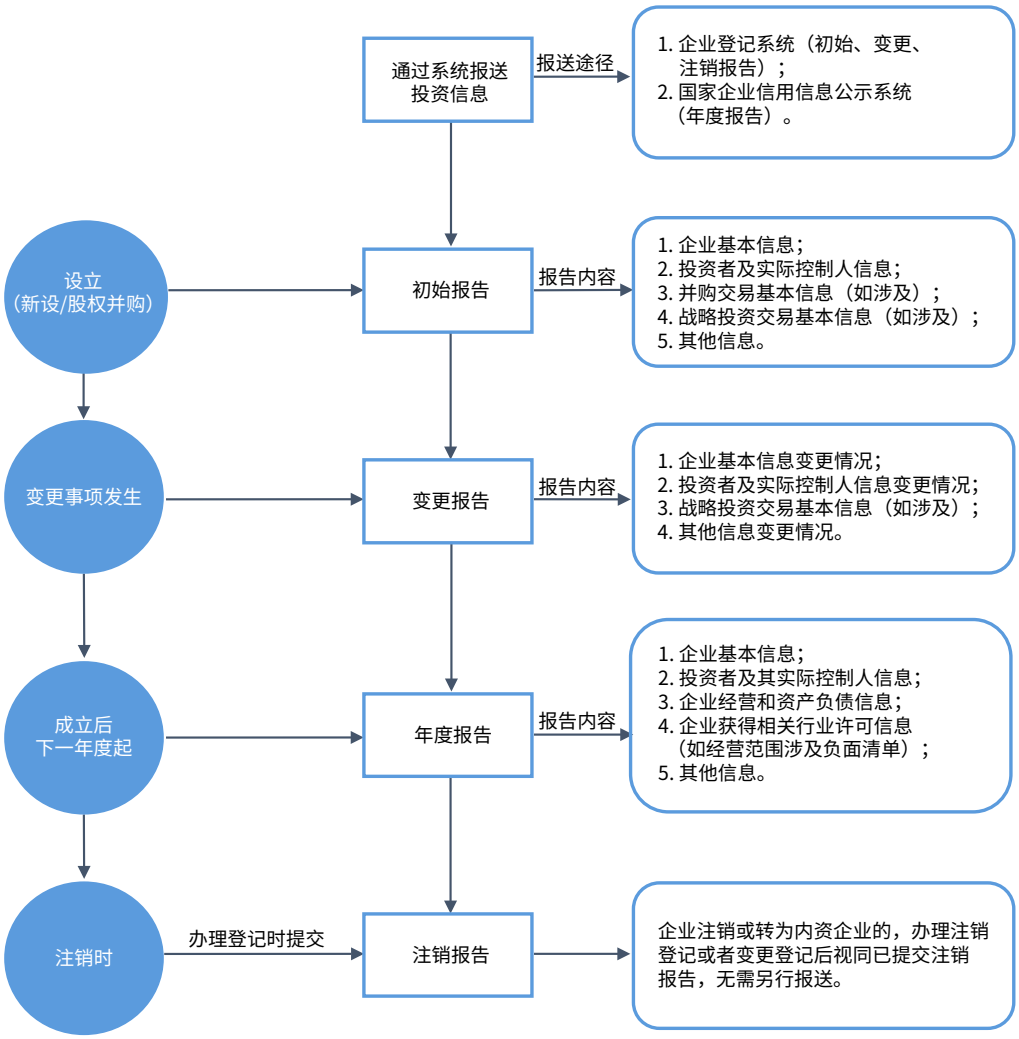
设立
（新设/股权并购）
变更事项发生
成立后
下一年度起
注销时
通过系统报送
投资信息
报送途径
1. 企业登记系统（初始、变更、注销报告）；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
初始报告
报告内容
1. 企业基本信息；
2. 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信息；
3. 并购交易基本信息（如涉及）；
4. 战略投资交易基本信息（如涉及）；
5. 其他信息。
变更报告
报告内容
1. 企业基本信息变更情况；
2. 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信息变更情况；
3. 战略投资交易基本信息（如涉及）；
4. 其他信息变更情况。
年度报告
报告内容
1. 企业基本信息；
2. 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
3. 企业经营和资产负债信息；
4. 企业获得相关行业许可信息（如经营范围涉及负面清单）；
5. 其他信息。
办理登记时提交
注销报告
企业注销或转为内资企业的，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后视同已提交注销报告，无需另行报送。